

# 规则养老与家庭养老秩序建构

韩玉 祥甘颖<sup>1</sup>

**【摘要】**家庭规则对于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具有重要意义。浙西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路径呈现“规则养老”的特点。规则养老的核心内涵是通过家庭规则的制定与合法化的过程形塑家庭养老秩序，强化家庭养老功能。规则养老通过养老规则公平化、协商化、仪式化、正式化的实践过程，内在形塑了公平分配机制、自我认同机制和越轨惩罚机制。规则养老建构家庭养老的外显秩序和内隐秩序。从外显秩序看，规则养老建构盈余型的家庭养老秩序。从内隐秩序看，规则养老建构家庭养老的规则秩序、道德秩序和权力秩序。规则养老是建构家庭养老秩序的可行路径。为此，在全社会倡导爱老、敬老、孝老的各类仪式，对养老规则提供合法性支持，是找回家庭规则、重建家庭养老秩序的关键举措。

**【关键词】**家庭养老 家庭规则 规则养老 社区情理 家庭成员权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22)-06-0109(10)

## 一、问题提出与分析视角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老有所养上不断取得新进展。<sup>[1]</sup>当前，为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目标，国家积极发展社会化养老事业。但是，在短期内我国还无法实现传统养老方式的彻底转型。西方国家的实践表明，尽管政府、市场承担越来越大的养老责任，但任何社会养老政策都难以完全取代家庭在养老中的责任和功能。<sup>[2]</sup>家庭养老是我国养老服务供给的主要支柱，也是增加农村老人幸福感的重要源泉，尤其是为农村老人提供精神与心理服务供给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sup>[3]</sup>在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家庭养老仍然是养老方式中最普遍的一种方式。然而，家庭养老功能在现代性威力的影响下不断弱化，出现了家庭养老危机。因此，新时期如何强化家庭养老功能，如何建构家庭养老秩序，便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目前，对于家庭养老秩序建构路径的阐释，学界有诸多讨论。总体而言，根据家庭养老危机生成原因的不同，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路径亦有所差异，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分析视角。

第一种是城市化的分析视角。城市化视角认为城市化压力是家庭养老危机产生的根本原因。“经济力量的无声强制”使子代“孝而难养”，并将城市劳动力市场风险和经济发展代价转嫁给老人，从而导致家庭养老困境。<sup>[4]</sup>针对城市化压力导致的家庭养老危机，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路径倾向于城市化压力的释放。一些学者认为女儿养老可以缓解儿子养老的压力，重塑家庭养老秩序。<sup>[5]</sup>还有些学者从就业支持政策及经济支持政策的角度缓解家庭养老的压力。<sup>[6]</sup>城市化视角有一定说服力，但如果单纯参考经济角度，很有可能陷入“经济决定论”的固化思维。除此之外，“经济决定论”还无法解释城市化压力背景下的“代际选择”问题。从传统到现代，子代在面临经济压力时，家庭资源配置方式为何会从“重老轻幼”变为“重幼轻老”？优先性选择实际上隐匿着行为态度，属于行动主体的价值选择、价值判断问题。这背后关乎到家庭养老秩序建构的另一种视角。

第二种是家庭伦理的分析视角。家庭伦理的分析视角正是从价值范畴出发，认为家庭伦理转型是家庭养老危机的主要原因，

<sup>1</sup>作者简介：韩玉祥 博士研究生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甘颖 博士研究生 武汉大学社会学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三治’协同机制研究”（编号：18CZZ03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感谢何倩倩、石伟、王文杰等师友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所以主张从家庭伦理的视角建构家庭养老秩序。大多数学者主张通过政治宣传、教育和法律的手段营造爱老、敬老、孝老的社会氛围，<sup>[7-8]</sup>从而影响家庭伦理的文化变迁。部分学者认为通过乡村公共文化建设和，可以使老年人跳出“伦理陷阱”，并建构良性的家庭再生产秩序。<sup>[9]</sup>

学界的家庭伦理研究对本文颇有启发，不过还存在一定的阐释空间：家庭伦理对家庭养老秩序的深刻影响，启示我们进一步从家庭伦理建设的角度建构家庭养老秩序。但学界主要从宏观的国家与社会场域间接形塑家庭伦理，不具有直接关联性和针对性。学者们对于家庭伦理建设的讨论需要回归微观的家庭场域，才能发现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建设路径。为此，笔者沿着家庭伦理的研究思路，回归到微观的家庭场域，尝试提出“家庭规则”的分析视角。《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中对伦理的定义为：“‘伦’是指人与人的关系，‘理’是指道理和规则。伦理就是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规则。”<sup>[10]</sup>现代伦理学主要分为道德伦理学和规则伦理学两大流派。其中，德性伦理的实现需要以规则伦理为前提，规则伦理先于德性伦理。<sup>[11]</sup>伦理与规则紧密联系，规则是伦理建构的基础变量。显然，家庭规则的分析视角把家庭规则作为家庭伦理建设的核心变量，能够进一步深化家庭伦理的研究思路，为家庭养老秩序建构路径的研究提供新的分析思路。

笔者调研发现，浙西农村的城市化压力很大，经济条件一般，却通过家庭规则的建构保持着良好的家庭养老秩序。那么，浙西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路径便具有一般性和典型性意义，可沿着家庭规则的分析视角深化家庭养老秩序建构路径的研究。本文的经验材料来源于笔者及笔者所在团队在浙江省衢州市G镇<sup>[2]</sup>的实地调研。本文采取半结构化访谈和参与观察的方法收集经验资料。访谈对象包括乡镇干部、村干部、高龄老年人、低龄老年人四类群体，共计30余名。G镇经济水平在浙江省排名靠后，但相较于中西部农村经济收入略高，户均年收入约为10万元~15万元。本镇薪资水平不高，地级市商品房均价却高达每平米1.5万元，城镇化率达50%。本镇老龄化趋势较为严重，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30%左右，75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占比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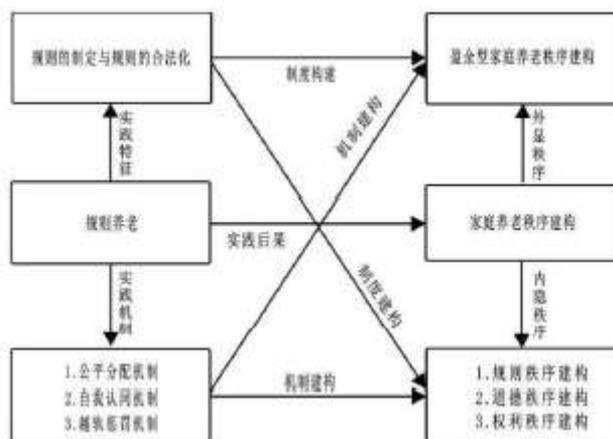


图1 规则养老与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

本文的分析思路如下：首先，笔者将浙西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路径归纳为“规则养老”，并揭示规则养老的实践内涵与实践特征。其次，在文章中揭示规则养老的实践过程和实践机制。最后，进一步讨论规则养老的实践后果，揭示规则养老建构的家庭养老外显秩序与内隐秩序。具体思路如图1。

## 二、规则养老的实践内涵与实践特征

浙西农村的家庭养老秩序表现良好。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呈现出“通过家庭规则进行养老”的鲜明特点，笔者将其归纳为

<sup>2</sup>①按照学术惯例，本文采用的所有地名、人名均作匿名化处理。

“规则养老”。接下来，笔者将具体展现规则养老的实践内涵与实践特征。

### 1. 规则养老的实践内涵

规则养老是建构家庭养老秩序的一种方式、路径或手段。浙西农村的实践经验表明，规则养老的核心内涵是通过家庭规则的制定与合法化的过程形塑家庭养老秩序，强化家庭养老功能。规则养老并不是忽视家庭经济和家庭结构等影响要素，而是浙西农村的家庭养老实践表明规则要素的确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临床照料及情感慰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规则养老的实践特征

规则养老的实践内涵是通过规则的制定与合法化建构家庭养老秩序。那么，规则养老的实践特征便具体表现在规则制定与规则合法化两个方面。

首先是规则的制定。浙西农村具有分家的传统。中国的分家制度是一套继合体系，分中有继也有合。<sup>[12]</sup>分家制度中的“继”则主要表现为“继人”，即对老人的养老义务。所以，分家析产的过程，同时是养老协议的确立过程。通过分家（养老）协议，浙西农村制定了本地的养老规则体系。这套规则体系规定着子代的养老义务，具体包括以下6个方面：生活费（根据情况动态调整）、医药费（50元以上子代承担）、居住空间（子代家庭以户为单位给父母留居住房）、轮养间隔（轮流抚养不可低于30天）、生活照料（洗衣服、做饭、端茶倒水、农活）、养老起始时间（亲代61岁起，未婚子代27岁起）。

其次是规则的合法化。浙西农村通过社会力量、行政力量、司法力量的有机衔接，给予养老协议合法化支撑，使养老规则体系具有强制性。第一，亲戚给予合法化支持。1970年到1980年期间，乡镇政法办（今为乡镇综治办）学习枫桥经验，支持亲戚等参与养老协议的签订，首先发挥社会力量处理纠纷调解的能力。第二，村干部给予合法化支持。本地乡镇政法办重视学习枫桥经验，要求村委会成为养老纠纷的解决主体，并对养老协议签字盖章。村委会需定期向乡镇政法办汇报纠纷调解工作，并对纠纷调解工作进行年终评比、绩效考核等。因此，村干部有极大的动力参与养老协议的签订和养老纠纷的调解。第三，乡镇派出所给予合法化支持。乡镇政法办与乡镇派出所有效联动，乡镇派出所也按照养老协议执法。第四，司法机关给予合法化支持。本地司法部门承认养老协议的司法效用。凡是甲乙丙三方在场并签名盖章的养老协议，当地司法部门可以依据协议内容进行司法判决。总之，亲戚、村干部、派出所、司法机关通过家族认证、社区认证、行政认证和司法认证给予养老协议四重合法化支持。

## 三、规则养老的实践逻辑

“过程-事件分析”认为实践逻辑隐藏于事件的发生过程中。通过分析事件性的实践过程，我们才会发现一种创造性的生成机制，才能真正挖掘实践的本质逻辑。<sup>[13]</sup>从“过程-事件分析”的思路出发，笔者首先描述规则养老的实践过程，进而归纳规则养老的实践机制，从而完整呈现规则养老的实践逻辑。研究发现，分家（养老）协议中的养老规则经由规则的公平化、规则的协商化、规则的仪式化、规则的正式化四个过程，形成了公平分配机制、自我认同机制和越轨惩罚机制，从而使规则内化。公平分配机制减少亲子双方的不公平感，自我认同机制将养老义务转变为个体的自觉行动，越轨惩罚机制通过舆论惩罚、行政制约和暴力惩罚形成外在强制，共同建构着家庭养老秩序。

### 1. 规则养老的实践过程

分家（养老）协议的签订过程完成了养老规则的制定与合法化过程。因此，规则养老的实践过程及实践机制内嵌于分家（养老）协议签订的事件性过程中。从分家（养老）协议的签订过程（见表1）来看，本地规则养老的实践过程包括规则的公平化、协商化、仪式化和正式化四个方面。

首先，规则的公平化。规则的公平化，指在分家时，财产分割和养老义务的分摊讲究代际、代内的双重公平。本地分家重视代际、代内的公平化问题。其一，在财产分割上，亲子之间按股均分，并强调数量和质量的实质公平。数量公平方面，兄弟之间均分房产。如果遇到房产面积不同的情况，兄弟之间则根据房产面积大小互相贴现。质量公平方面，新房地拥有者补贴旧房地拥有者一定现金补偿，实现新旧房地分配的公平公正。其二，在养老义务上，兄弟之间摊派父母的养老责任，并且形成亲子之间的代际平衡。子代在生活费、医药费、轮养时间等方面相互分担。在养老义务的分摊上，本地出现了“分妹妹”的情况，强调父母的有限责任，凸显代际之间的均衡互惠。

其次，规则的协商化。规则的协商化，指分家时的财产分割及养老责任分摊是亲子之间、兄弟之间互相协商的结果。规则的协商化主要表现为养老金额的协商和轮养间隔的协商。其一，养老金额可以根据子代的经济状况、父代的生活需求及社区标准有所调整。根据家庭成员之间的协商情况不同，不同家庭之间的养老金额也略有差异。其二，分家（养老）协议只规定轮养间隔不得低于30天，具体的轮养间隔则根据家庭情况自行协商。调研发现，一些家庭以30天为周期进行轮养，有的家庭以10年为周期进行轮养，还有的家庭没有轮养周期。

再次，规则的仪式化。分家协议签订时，本地邀请娘舅、村干部等地方精英在场，还有签字盖章的正式流程。显然，分家（养老）协议的签订具有很强的仪式意义。分家协议的签订标志着父代对子代抚养义务的完成及子代对父代养老义务的开始。HQ分家协议的签订仪式具有成人礼和退休礼的双重意涵，郑重宣告了子代的成年和亲代的退休。

最后，规则的正式化。规则的正式化包括规则的社会化、政治化、司法化三个环节。其一，规则的社会化指仪式签订过程邀请以亲戚为代表的社会权威在场，由社会权威给予社会认证。其二，规则的政治化指仪式签订过程邀请以村干部为代表的半正式权威在场。村干部具有国家代理人身份，其在场表明养老规则具有政治意义。其三，规则的司法化指甲乙丙三方的签字盖章过程。经由村委会、村调解委员会盖章并签名的分家（养老）协议具有法律效力，<sup>①</sup>违反协议内容者将会受到司法惩戒。

表1 分家（养老）协议的签订过程

分家协议存在的时间段	分家协议签订的具体流程	备注
1970~2000年	①亲代提出分家； ②亲子之间、兄弟之间对相关财产分割养老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③邀请亲戚、村干部到场做见证人； ④甲（亲）乙（子）丙（见证人）三方签字盖章。	2000年后，由于少子化趋势，分家协议名存实亡，养老义务的签订过程也逐渐弱化。

## 2. 规则养老的实践机制

规则不是没有力量的空洞之物，但是规则发挥作用需形塑多重约束力量，才能使应然规则转变为实然秩序。规则的公平化、协商化、仪式化、正式化的实践过程，内在形塑了公平分配机制、自我认同机制和越轨惩罚机制，从而使家庭养老秩序成为实然。

（1）公平分配机制。公平分配问题具有资源-权力-人格三重属性。财产分割与养老金供给属于家庭生计问题，彰显家庭成员之间的平权化关系，更关涉人格平等问题。多子化家庭的复杂关系结构，常常由于财产与养老责任的分配不公而导致亲子间的

<sup>①</sup>当地司法局和乡镇政法办（今为乡镇综治办）按照分家协议执法用法，因此具有司法效用。

---

养老纠纷。本地通过规则的公平化、协商化、正式化过程，形塑了公平分配机制。公平分配机制规约着亲子双方的不公平感，减少了“亲代偏心”“亲代自私”等话语的生产空间，维系着家庭养老秩序。

首先，规则的公平化形塑公平性分家。子代作为养老主体，分摊着养老义务。调研发现，在很多地方，由于兄弟之间及代际之间的财产分割或养老责任分割不公平，子代以此为理由在父母养老问题上相互推诿，导致子代养老的非公平性反馈。本地公平化的规则保证了分家的公平性，维持着家庭的公共理性，避免了分家可能产生的负面后果。

其次，规则的协商化强调和平性分家。商谈理论认为，不同主体之间的协商过程是多方主体的互动过程，使主体间的意志相互嵌入与交融。在此过程中，不同意见或多或少的释放与表达，最终形成交往理性与交往共识。本地规则的协商化有利于主体间互动，有利于凝聚家庭共识。共识的达成使分家具有和平分家的性质，避免分家事件的非公平化倾向，亦防止日后养老的非公平反馈。

最后，规则的正式化重视仲裁式分家。分家过程邀请亲戚、村干部等“外人”在场，让其充当仲裁人角色。这些外人与私人家庭的利益关联性较弱，能够公平公正地仲裁分家事件，进一步保证分家（养老）协议的公平性。尤其是村干部群体具有政治性身份，使其更加重视养老规则的可行性、统一性和公平性。否则，非公平性的分家事件会转化为日后的养老纠纷，增加村级组织的工作负担。比如，某村治调主任讲：“如果存在特别偏心的情况，我们会挑明，告诫父母不要太偏心”。

（2）自我认同机制。宗教信仰的产生以认同为前提。<sup>[15]</sup>认同是信仰的前奏。深刻的认同类似于宗教般的信仰，能转变为个体的自觉行动。个体对养老义务的深刻认同就如同道德律令，是内心深处的法律，是最有效的制约机制。本地通过规则的仪式化、协商化，再生产出自我认同机制。

首先，规则的仪式化是对家庭伦理和生命伦理的双重认同。中国的礼数具有道德与宗教双重属性，礼数就是“道德的宗教”。<sup>[16]</sup>同样，养老仪式亦具有道德和宗教双重属性。一方面，对亲代的养老具有道德伦理的意涵，养老协议的签订过程象征着对子代的道德教化过程。子代承担养老义务、签订养老协议，象征着子代对父母养育之恩的深情告白，代表着子代尽孝的郑重承诺。养老规则的仪式化过程是子代对家庭伦理的认同过程。另一方面，对亲代的养老不仅具有道德伦理的意涵，而且具有生命伦理的向度。儿子对父母的尽孝，突破了交换理论的平等原则，是“宗”所赋予的生命伦理要求。<sup>[16]</sup>对亲代的养老便具有生命伦理向度，个体内在表达了生命价值。养老仪式对自我生命价值进行礼赞，实现了“意义扩大”与“意义升级”，养老行为被重要化。概言之，养老仪式是对社会道德与生命价值的双重认同，不履行养老义务的行为则反叛了道德与生命。

其次，规则的协商化强化个体对交往结果的认同。平等协商体现着亲子之间的平等人格。规则的协商议定是集体化、共识化的过程。不管分家能否实现绝对公平，共同协商的过程本就意味着交往主体之间的平等参与，象征了自我意志的表达。这样，交往结果便具有易接受性和可理解性，强化了自我认同感。比如，某村民讲：“分家（养老）协议是大家一起商议的结果，即便没有做到绝对公平也可以被理解和接受。当时给大家提意见的机会，你没有抓住，日后不能埋怨别人，不能不接受和理解这个结果。”

（3）越轨惩罚机制。中国的孝悌人伦是制度性文化，是由于外在的约束才转变为内在的心理积淀和行为模式。<sup>[17]</sup>规则的形成是他律的过程，没有牙齿的法律与规则是无效的。因此，必须对越轨者施加惩罚。本地通过规则的正式化过程建构了越轨惩罚机制，主要包括舆论惩罚机制、行政制约机制和暴力惩罚机制。

首先，舆论惩罚机制。规则的正式化将私人事件逐步扩大化为社会事件、政治事件、司法事件。越轨者被纳入亲戚调解、村干部调解、乡镇综治办调解、司法调解的层级化纠纷调解体系。随着越轨事件的逐步扩大化、严重化，越轨事件的传播范围和传播领域也逐步扩大。村干部介入代表越轨事件在村庄范围内的传播，乡镇综治办和乡镇派出所的介入代表越轨事件在镇域范围内的传播。如此，本地制造出层级化的舆论惩罚机制，对越轨者形成舆论威慑。

其次，行政制约机制。我国行政体系具有细胞化、在地化特点，深入基层社会的每个角落。基层干部是地方社会的关系节点，掌握着地方社会的大量资源。基层干部可以实现多重权力的块状整合，形塑干群之间的多重联结，制造链条式的行政制约机制。在此背景下，村干部及乡镇综治办等基层干部，可以通过权力网络的多重制约对越轨者实施行政制裁。比如，某村治调主任讲：“我们村干部调解养老纠纷更有说服力，大家更给面子”。实际上，正是由于村干部掌握着村庄资源，其可以通过低保申请、贫困户申请、签字盖章等利益连带性事务实现对越轨者的行政制约，越轨者才会给基层干部面子。

最后，暴力惩罚机制。暴力惩罚机制是以乡镇派出所和司法机关为代表的暴力机构，通过直接性的暴力惩罚，实现对越轨者的武力威慑。比如，82岁老奶奶瘫痪在床，子代照料不周，村干部警告无效后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联合派出所和司法机关拘留子代，并向司法部门起诉。比如，在一起养老纠纷中，四兄弟在村干部调解、乡镇调解无效的情况下，被法庭直接宣判承担养老责任。

## 四、规则养老的实践后果

规则养老实践建构家庭养老的外显秩序与内隐秩序。从外显秩序看，规则养老建构盈余型的家庭养老秩序。从内隐秩序看，规则养老建构家庭养老的规则秩序、道德秩序和权力秩序。

### 1. 规则养老建构家庭养老的外显秩序

杨华曾指出中西部地区农村的“代际剥削”是老年人群体自杀的根源。<sup>[18]</sup>李永萍根据河南、山东、陕西等北方地区农村养老状况，指出亲代的人生任务链条无限拓展，无尽地为子代家庭付出，缺乏“养老钱”空间，亲代普遍依靠子代的有限反馈维持“底线生存”状态。<sup>[19]</sup>不同于以上“剥削型”养老秩序和“底线型”养老秩序，本地养老标准较高，表现为“盈余型”的家庭养老秩序。盈余型的家庭养老秩序体现在子代对亲代的养老金额高、轮养间隔长及养老时间久三个方面。

(1)养老金额高。笔者调研发现，在河南、山东、湖北、四川等地区，子代很少给老年人养老金，反而是老年人负向反馈。而本地子代除了负担亲代吃住方面的日常开支外，还要额外支付养老费用。90年代，本地亲代养老金额高达800元。因物价上涨，本地养老金额又经过几轮调整，2010年左右普遍上涨为3000元。2020年开始新一轮调整，个别家庭调整为5000元。

(2)轮养间隔长。很多北方农村，兄弟之间轮养间隔较短，甚至存在几天、几月一轮的居住模式。为此，亲代需适应不同子代的家庭环境，不利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本地子代则采取长期轮养的居住模式，甚至很多子代不轮养，亲代可以在子代家庭长期居住30多年。

(3)养老时间久。家庭转型背景下，很多地区的老年人非但没有真正成为社会意义上的“老人”，反而在自我角色认知上倾向于“老人不老”，<sup>[20]</sup>子代养老的时间节点被无限推迟。而本地从61岁开始，子代向父母支付养老费用。亲代在生理意义和社会意义上双重老化，真正成为了“老人”，享受着天伦之乐。

### 2. 规则养老建构家庭养老的内隐秩序

规则养老建构着家庭养老的规则秩序、道德秩序和权力秩序。其一，养老规则的制定与合法化形塑本地的规则秩序，并生成社区情理。其二，规则内化为个体和社会的心理自觉，滋养本地的道德秩序。其三，规则的内化使亲代拥有家庭成员权，建构亲代的家庭权力秩序。

(1)社区情理：规则秩序的建构。社区情理指在一个相对封闭及文化相对落后的社区中，存在着由地区亚文化决定的某些为在该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所认同的行为规范及与此相适应的观念，这些规范和观念可能有悖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或者与

---

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着某种不适应。<sup>[21]</sup>规则养老建构了一套地方规则秩序，形塑着本地养老的行为规范与养老观念，生成了社区养老情理。社区情理的形成主要体现在社区规范体系的形成和社区认同的形成两个方面。

社区规范体系的形成指本地形成一整套养老规范，包括养老的标准、养老的时间、养老的责任划分。养老的标准包括经济支持与生活照料两个方面。子代不仅负担亲代吃住方面的日常开支，还要额外支付养老金额。生活照料则包括洗衣服、做饭、端茶倒水、干农活等等。养老的时间从61岁开始。养老的责任划分则采取轮养与均摊两种形式。对于养老金额及医药费采取均摊形式。对于生活照料及临床照料采取轮养形式。

社区认同的形成指社区规范体系被地方社会理解、认同和保护。养老纠纷是对地方养老知识的“反叛”，亦是透视社区认同能力的窗口。本地家庭养老纠纷具有数量少、规范内纠纷和易解决三个特点，表明地方社会对社区养老规范的强认同能力。第一，数量少。按照61岁的养老起始节点计算，本地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时间大部分集中在1990年之后。以G镇中的某村所有养老纠纷为例，1990年后该村治调主任处理的养老纠纷仅有6件（具体案例见下文）。<sup>④</sup>第二，规范内纠纷。6件养老纠纷中，第1起养老纠纷属于养老公平方面的争议，第2起属于特殊事件，第4起和第6起养老纠纷属于养老金额方面的争议，这4起养老纠纷都不属于“子代不养老”的纠纷范畴。本地的养老纠纷表现出“规范内纠纷”的特点，而非“越轨式纠纷”。第三，易解决。除了特殊情况（比如第2起养老纠纷），本地大多数养老纠纷在村委会层级能够在地化解决，较难处理的养老纠纷又能通过司法途径成功解决。显然，本地养老纠纷的特点表明社区养老规范被地方社会理解、认同和保护。

6个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1：1992年，父亲过世后，四兄弟在养老问题上担心母亲偏心，不收取某个兄弟的养老金，为此发生纠纷。四兄弟要求村干部作为中间人收取并转交每年的养老费以示公平公正。后来，治调主任担任中间人角色，每年负责收取四兄弟养老金，并转交给母亲。本例养老纠纷成功解决。

案例2：1995年，由于母亲老年痴呆，忘记兄弟两人已经给过养老金，为此发生纠纷。村干部知晓老母亲病情，告知老母亲情况，但老母亲不信。本例养老纠纷无法解决。

案例3：1996年，根据分家协议规定，老大与老三负责父亲的养老，老二与老四负责母亲的养老。由于父亲先去世，老大自觉提出共同赡养母亲的想法，但老三有意见，为此发生纠纷。后来，村委会做老三的思想工作，老三同意共同赡养母亲。本例养老纠纷成功解决。

案例4：2001年，父亲要求兄弟四人每人每年的养老金从300元调整为600元，为此发生纠纷。最初村治调主任调解未果，村书记又出面调解。本例养老纠纷成功解决。

案例5：2007年分家时，口头协议规定老大与老三养母亲，老二与老四养父亲。由于母亲先去世，老大、老三认为自己养老义务已经结束，不愿负担父亲的养老费用。由于老大、老三坚持口头协议的相关规定，村治调主任、村书记、乡镇政法办都未能成功。后来，兄弟四个打官司，法院以口头协议无效为由，判决四兄弟每人每年给父亲支付400元。本例养老纠纷成功解决。

案例6：2009年，母亲要求调整养老费用，要求兄弟四人每人每年的养老金从200元调整为800元。母亲先找亲弟弟（兄弟四人的舅舅）调解，兄弟四人表示同意。但是两年后，因与舅舅产生矛盾，某兄弟故意找茬，不给母亲养老费。母亲告知村干部，村干部出面调解。本例养老纠纷成功解决。

---

<sup>④</sup>该村从1990年后在任两任村治调主任，任期时间段分别为1990~2005、2005~至今。两位村治调主任在任期间共处理的养老纠纷6件，其中前任村治调主任处理4件，现任村治调主任处理2件。

(2) 心理自觉：道德秩序的建构。道德与伦理不同。道德的本义是指主体的人对“天道”（宇宙或自然运动规律）和“人道”（社会运动的规律）有所“心得”，即主体的人在心性上对宇宙人生奥秘的领悟和把握，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德行和德性等行为规范。道德更加强调非强制的、内生性的行为规则。本地规则养老的公平分配机制、自我认同机制和越轨惩罚机制，制造了内部认同与外部强制，致使养老规则内化。规则秩序逐渐演化为内心深处的道德秩序。道德作为一种内生性的行为规范，成为个体与社会的心理自觉。这种道德秩序具体反映在个人自觉和社会自觉两个层面。

个体自觉具体表现在养老金供给的自觉性、养老金调整的自觉性、不短期轮养的自觉性三个方面。在养老金的供给上，子代主动给父母养老金、零花钱等，不需要老人张口讨要。在养老金的调整上，子代根据物价上涨情况自觉上调养老费用。在轮养间隔上，虽然养老协议规定子代间定期轮养，但子代自觉使亲代长期居住于某个小家庭，避免对父母的频繁轮养，子代之间也不会为此而计较。

集体自觉表现在社会舆论和孝心文化两个方面。在社会舆论方面，不养老行为会遭到村庄舆论的集体唾骂。比如某村治调主任讲：“不养老就是道德问题，会被别人骂死”。在孝心文化方面，“孝心养老”“本分养老”的观念蔚然成风。村民们普遍认为“孝顺是做人的本分，不需要做给谁看，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以本地最不孝的村民余大民为例。分家时，兄弟们认为余大民太霸道。但余大民坚持认为父母自私、偏心，给自己的田产较差。为此，余大民和父母产生矛盾纠纷，近乎断绝亲子关系，母亲生病住院期间未曾去探望，父亲临终住院期间都未曾去探望。但余大民依然每年向母亲支付 800 元养老费，自觉是自己的“本分”。此案例属于本地的极端事件，但依然遵循“本分养老”的养老义务。可见，孝心文化已经沉淀为集体共识，成为不言而喻的群体心理。

(3) 家庭成员权：权力秩序的建构。传统孝悌伦理强化父权秩序，顺亲无违是对父权秩序的极端表达。但打工经济以来，子代掌握家庭资源配置，父权逐渐处于家庭权力的边缘地位，从而导致老年人危机。然而，规则养老通过规则内化，直接改变家庭权力格局和家庭资源配置格局，重构亲代的权力秩序，形塑亲代群体的家庭成员权。亲代的家庭成员权不同于传统时期的亲代当家权，亦不同于老年人危机背景下的底线生存权。

家庭成员权，即亲代年迈后，不是“废物”或“无用之人”，不会处于家庭资源配置的末端，而是内在嵌入各个子代家庭，成为各个子代家庭中的家庭成员，并有权分享子代家庭的各种资源。亲代的家庭成员权主要表现为生活享受的权力：一方面，在生活享受的权力范围内，亲代可以在子代家庭随意吃穿住、自主选择在某个子代家庭长期居住、向子代索要养老费用、拒绝有损生活享受的子代事务（如为子代引孙子、当保姆等）；另一方面，一旦亲代超出生活享受的权力范围，亲代权力会遭到限制。比如，在经济索要权上，亲代只能在恰当时机向子代索要养老费，也不能超过生活享受的金额范围。

家庭成员权不同于传统时代的当家权，也不同于被剥削型亲代的底线生存权。传统时代，顺亲无违的家庭伦理强化着本就掌握经济权力的亲权秩序，“丈夫是老板，老婆是会计”是传统时期的普遍写照，<sup>[23]</sup>共同形塑出亲代的当家权，包括经济支配、劳动分工、生活决策、责任担当、<sup>[24]</sup>子女婚配、<sup>[25]</sup>生活享受等权力。当前老人危机背景下，亲代只有底线生存权，无限为子代付出，没有生活享受的权力。以本地为例，2000 年后，养老协议自然废除后，子代养老表现出多元化、降维化特点，亲代自养也成为主流，亲代只有底线生存权。因此，根据本地不同阶段亲代权力秩序的不同形态，可以反映养老规则、亲代权力和家庭养老秩序之间的内在关联（如表 2）。显然，规则养老通过规则秩序的建构，直接强化、改变家庭权力关系及家庭资源配置方式，导致子代经济行为、社会行为的变化，从而建构不同的家庭养老秩序。

表 2 规则状况、亲代权力秩序与家庭养老秩序的阶段对比

时间段	养老协议情况	养老规则强弱程度	亲代权力	亲代权力内容	家庭养老秩序
-----	--------	----------	------	--------	--------

1970年前（尤其是1949年前）	有	强	当家权	经济支配、劳动分工、生活决策、责任担当、子女婚配、生活享受	子代养老
1970-2000年	有	中	家庭成员权	生活享受	子代养老
2000年后	无	弱	底线生存权	基本物质生活	亲代自养

## 五、结论及政策启示

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养老的普遍模式。本文结合浙西农村的养老实践，发现本地养老秩序与家庭规则之间的强关联关系，并将其归纳为“规则养老”的家庭养老秩序建构路径。规则养老的核心内涵是通过家庭规则的制定与合法化的过程形塑家庭养老秩序，强化家庭养老功能。规则养老通过养老规则的公平化、协商化、仪式化、正式化过程，内在形塑出公平分配机制、自我认同机制和越轨惩罚机制。公平分配机制减少亲子双方的不公平感，自我认同机制将养老义务转变为个体的自觉行动，越轨惩罚机制通过舆论惩罚、行政制约和暴力惩罚形成外在强制。规则养老建构家庭养老的外显秩序和内隐秩序。从外显秩序看，规则养老建构盈余型的家庭养老秩序。从内隐秩序看，规则养老建构家庭养老的规则秩序、道德秩序和权力秩序。其一，养老规则的制定与合法化形塑本地的规则秩序，并生成社区情理。其二，规则内化为个体和社会的心理自觉，滋养本地的道德秩序。其三，规则的内化使亲代拥有家庭成员权，建构亲代的家庭权力秩序。

家庭养老危机一定程度上是家庭规则缺失的后果。找回家庭规则，重建家庭正义，是新时代建构家庭养老秩序的必由之路。浙西农村的实践经验表明，规则养老是建构家庭养老秩序的可行路径。根据上述论述，本文尝试提出两个方面的对策建议：

首先，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老、敬老、孝老的各类仪式。倡导老有所养的社会风气，不能仅仅停留于口头号召，更要号召行为模式的转变，制定敬老爱老的制度性文化。中国古代的孝道伦理便是一种制度性文化，依赖于日常生活仪式及社会仪式的潜移默化。在日常生活仪式方面，传统孝道伦理在外出、请安、坐让、婚礼、分户、祝寿、守孝、祭祀等各个方面都有严苛的礼俗制度。在社会仪式方面，我国古代有乡饮酒礼等传统节日。通过遵守日常生活中的孝老仪式，个体从生活小事中养成尊老爱老的行为模式。然而，五四运动以来，由于对孝道伦理进行了彻底批判，所以孝道伦理中敬老爱老的制度性文化也随之衰弱。为此，我们要重新制定爱老、敬老、孝老的各类仪式，并通过这些仪式引导家庭规则的走向。例如，在每个家庭办理分户手续时，行政机关可以设置分家协议的审核材料，从而在全社会倡导分家仪式。例如，重阳节之际，我们可以倡导基层组织举办各类活动，号召志愿者队伍为老年人理发、洗脚、做饭等。

其次，对养老规则提供合法性支持。养老规则的形成首先是他律的过程，没有外在约束力的法律与规则是无效的。养老规则的合法化过程需要整合司法部门与行政部门的力量。司法部门需要强化相关立法工作，对各类养老规则给予合法性认同。尤其是各地养老规则有所差异，当地司法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更为本土化的法律法条。由于养老问题涉及千家万户，需要扁平化、网络化的组织力量。村（居）委会作为基层组织深入社会体系内部，具有在地化的组织力量，可以为养老规则提供最为直接、有效的合法性支持。因此，对养老规则的合法化过程尤其要发挥村（居）委会的力量。以综治部门为代表的行政机构要强化对养老仪式和养老纠纷的行政考核，通过考核、督导、督查、督办等方式将村（居）委会纳入养老仪式和养老纠纷的支持系统。

### 参考文献：

（1）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 (2) 黄健元, 常亚轻. 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 ——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 (02).
- (3) 纪志耿, 祝林林. 中国农村养老服务供给: 理论基础、形势判断及政策优化[J]. 农村经济, 2019, (05).
- (4) 许惠娇, 贺聪志. “孝而难养”: 重思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困境[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4).
- (5) 望超凡, 甘颖. 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2).
- (6) 白维军, 李辉. “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J]. 中州学刊, 2020, (07).
- (7) 白维军, 王邹恒瑞. 积极老龄化视域中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研究[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01).
- (8) 李俏, 付雅雯. 代际变动与农村养老: 转型视野下的政策启示——基于江苏省如东县农村的调查[J]. 农村经济, 2017, (08).
- (9) 李永萍. 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 (02).
- (10) 《简明社会科学词典》编辑委员会. 简明社会科学词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2.
- (11) 吕耀怀. 规范伦理、德性伦理及其关联[J]. 哲学动态, 2009, (05).
- (12) 麻国庆. 分家: 分中有继也有中国分家制度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 (02).
- (13) 孙立平. 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05).
- (14) 肖倩. 农村分家仪式上的“中人”制度探究——基于赣中南农村的调查[J]. 农业考古, 2010.
- (15) 韩玉祥. 民间宗教的分类治理策略——基于鄂东南L村田野调查[J]. 科学与无神论, 2020, (04).
- (16) 桂华. 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 (17) 周晓虹. 孝悌传统与长幼尊卑: 传统中国社会的代际关系[J]. 浙江社会科学, 2008, (05).
- (18) 杨华, 欧阳静. 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对近年中部地区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3, (05).
- (19) 李永萍. “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 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02).
- (20) 黄丽芬. “老人不老”: 家庭转型背景下农村低龄老人的角色认知和功能适应[J]. 重庆社会科学, 2019, (09).
- (21) 杨善华, 吴愈晓. 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J]. 探索与争鸣, 2003, (02).
- (22) 王冬桦. 为伦理与道德的概念及其关系正本清源[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02).

---

(23) 王会, 杨华. 从当家权流变看村落社会的内聚与离散——基于对晋西南伯村生活世界的考察[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2, (02).

(24) 曹广伟, 徐莉萍, 宋丽娜. 当家权的历史流变[J]. 武汉科技学院学报, 2008, (10).

(25) 刘锐. 由“闪婚”看父权的延续——基于赣西北 S 村的实地调研[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 (04).